附件 2

关于《深圳市龙岗区“龙岗工匠”遴选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持续营造尊重人才、崇尚技能的良好社会风尚，培育高素质技能人才，全面落实龙岗区“A11 in AI”发展战略，赋能龙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》《关于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 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深龙人规〔2026〕3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对原《龙岗区“龙岗工匠”遴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原《办法》）进行修订，形成《深圳市龙岗区“龙岗工匠”遴选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（一）保障政策延续性。龙岗区自2018年推行“龙岗工匠”认定和评选以来，已成功遴选八批共79名“龙岗工匠”，在弘扬工匠精神、高质量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原《办法》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即将

届满。

（二）对标政策规范性。本次修订参照《深圳市鹏城工匠评选办法》的行文结构，对原《办法》的章节设置和条款顺序进行了系统性调整，主要涉及以下方面：一是将原“申报对象及条件”章节拆分为“遴选条件”和“遴选程序”两个独立章节，使条件与程序界限更加清晰；二是将评委构成、监督等章节顺序与鹏城工匠评选办法保持一致，形成“总则—条件—程序—评委—监督—附则”的完整逻辑链条；三是对条款顺序进行重新排列，使同类事项集中表述，便于查阅和执行。

（三）优化政策精准性。根据原《办法》实施情况，重点围绕申报对象范围表述不够准确、部分遴选条件标准界定模糊、部分评审环节专家及推荐人选数量进一步适配实际需求等方面，对原《办法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增加限制性表述，进一步细化限定范围，明确界定属性，优化名额配置，使政策标准更加清晰、执行更加顺畅，有助于提升遴选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（四）强化部门协同性。本次修订新增龙岗区总工会作为协同参与单位，明确其在遴选组织实施、考察及结果确定等关键环节中的职责，有利于整合部门优势，发挥部门联动作用，提升遴选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。

二、修订条款说明

（一）第一条修改理由：原《办法》将单一文件作为依据，修订后将表述改为“相关文件精神”，并增加“结合实际”，旨在

增强政策的包容性和灵活性，同时强调政策制定的地方适应性，使办法更贴合龙岗区技能人才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第五条“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（以下简称区总工会）协同参与”新增理由：工会组织的协同参与能够扩大政策覆盖面，提升基层技能人才的参与度和认可度，形成部门联动、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第六条修改理由：一是原《办法》分别规定了申报对象的资格条件和评审条件，修订后将相关内容合并调整为一个条款，旨在使结构更加清晰、逻辑更加严密，有利于申报人理解和操作；二是第二项将“挖掘和传承”拓展为“挖掘、传承、创新及应用”，将“取得突出成绩”调整为“取得重大成绩”，删除“或列入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”表述，并增加“在龙岗区产生较大影响”的导向要求，旨在引导工匠人才不仅要“守正”，更要“创新”，推动传统技艺与现代产业、市场需求相结合，提升“龙岗工匠”的社会影响力和产业贡献度；同时拓宽人才选拔视野，不再将“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”作为遴选的必备或优先条件，鼓励更多拥有精湛技艺的人员通过做出实际贡献，提升自身遴选竞争力；三是第五项增加“在本行业内起到示范作用”内容，明确要求技能人才的培养与技术推广不能仅满足于量化的指标数据，更要具有行业引领性和可推广性，强化“龙岗工匠”作为区域技能人才标杆的示范效应。

（四）第十二条第二项“按照票数高低排名确定推荐人选进

入第二轮综合组评议，每组不超过4名”修改理由：行业组评审的推荐人选名额从“不超过2名”调整为“不超过4名”，主要原因是优化专家数量，同时，适度增加每组推荐名额，确保推荐人选数量充足，扩大推荐覆盖面，提升遴选质量。

（五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名词统一调整理由：原《办法》通过使用“推荐人选”“推荐对象”“遴选对象”等名词，区分各遴选环节通过人员的身份，但考虑到规范性文件的行文要求，修订后将表述统一为“推荐人选”，旨在提升文件的整体规范性和严谨性，不改变各环节的实际遴选规则。

（六）第十五条“期限为5个工作日”“确实存在不符合条件的”修改理由：将“期限为5个工作日”修改为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”，旨在规范表述，明确公示期限。“确实存在不符合条件的”修改为“异议成立的”，规范表述，确保与实际公示异议处理的程序一致。

（七）第十六条“区人力资源局根据考察、公示结果，确定‘龙岗工匠’名单”修改理由：新增“会同区总工会”，与修改后的第五条“协同参与”机制相呼应，明确区总工会在考察及结果确定等环节的具体分工。

（八）第十八条“综合专家组由11人以上组成”修改理由：将综合专家组人数下限从11人调整为9人。在保证评审专业性的前提下，适当降低专家人数，有利于提高评审组织的灵活性。

（九）第二十一、二十二条修改理由：原《办法》在相关条

款设置上界定不够清晰，本次修订将两条款整合至“监督”章节，统一规范“取消荣誉称号”和“撤销荣誉称号”两类情形，并优化了相关表述，使制度结构更加清晰、逻辑更加严密，便于执行和监督。

（十）第二十三条修改理由：对《办法》实施时间与有效期作了新的调整，保障政策的时效性和适应性；并删除原《办法》关于与旧规衔接的条款，鉴于在新《办法》印发后，原《办法》已全部执行完毕，故无需设置过渡性条款。